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B1 機器人影像處理實驗室

主 席：王隆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馮美珍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一、擬訂本學程 1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成績處理方式。	建請重新檢視，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二、擬修正本學程事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預定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三、擬刪除、增開本學程部分課程及調整開課年級。	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提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7.5.28）審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7.5.31）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本學程 1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成績處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起，各校系於繁星推薦擬定學測檢定及分發比序項目，所採用之學測考科合計至多 4 科；於個人申請擬定第一階段檢定、篩選及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科目，所採用之學測考科合計至多 4 科；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 二、申請入學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X)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X)(含術科)檢定似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P)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辦甄試項目；第二階段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占 50%，學生學習歷程應相當比例。
- 三、本學程預定 1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英文	數學甲	自然
1.00	2.00	2.00
同分參酌：1. 數學甲 2. 自然 3. 英文		
選系說明：		
1. 本學程以培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之人才為目標，教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使學生具備有控制、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資訊能力。畢業生就業市場可從事機器人領域、資訊與控制等相關產業。		
2. 本學程為非師培之學程，可提出申請參加遴選，修習教育學程。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	
自然	後標	
總級分	--	
英聽	--	
備註：		
1. 本學程以培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之人才為目標，教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並設置機器人相關實驗室供學生學習，使學生具備有控制、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資訊能力，以因應未來自動化工程、資訊產業與智慧型機器人		

發展之需。畢業生未來就業市場可從事智慧型機器人設計、機械設計、電子電路設計、軟體設計與控制等產業之研發及應用相關工作。

2. 本學程為非師培之學程，可提出申請參加遴選，修習教育學程。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英文	後標	12	--			--	30%
數學	後標	6	*1.25				
社會	--	--	--				
自然	後標	9	*1.50				
總級分	--	--	--				
英聽	--	--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5%、自傳(學生自述)2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5%、成果作品 20%、證照證明 10% 說明：證照證明包含語文及相關專業能力證照。					
	甄試說明	審查資料供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及「面試」使用。					
備註：							
1. 本學程以培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之人才為目標，教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使學生具備有控制、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資訊能力。畢業生就業市場可從事機器人領域、資訊與控制等相關產業。							
2. 本學程為非師培之學程，可提出申請參加遴選，修習教育學程。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文	--	*1.00	合占總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不予採	不予加分
英文	--	*2.00		數位邏輯與	--	100	25%		

			成績 比例 50%	電路實作				計	
數學	--	*2.00		--	--	--	--		
專業一	--	*2.00		--	--	--	--		
專業二	--	*2.00		--	--	--	--		
總級分	3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審資料					
順序	科目/項目			必繳資料	自傳				
1	統測科目數學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	統測科目英文			必繳資料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選繳資料	讀書計畫				
5	統測科目國文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6	--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特別條件：不要求				參考條件：不要求					
備審資料繳寄(上傳)說明：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0%									
2. 自傳 15%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4.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15%									
5. 選繳資料(含：讀書計畫、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數位邏輯實作包含									
1. 基本組裝：									
(1) 以基本組裝完成指定考題，所有考生考題統一。									
(2) 評分項目分為邏輯思考及處理速度兩項。									
2. 面試。									
備註：									
1. 本學程培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之人才為目標，教學重於理論實務結合應用，使學生具備有控制、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資訊能力。畢業生就業市場可從事機器人領域、資訊與控制等相關產業。									
2. 本學程為非師培之學程可提出申請參加遴選，修習教育學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學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 二、檢附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P7-8】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P9】。

擬辦：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輔導本學程學生之就業與職涯發展，訂定本學程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 二、檢附本學程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1，P10】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P11】。

擬辦：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推舉 107 學年度學程及資訊學院各項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請見各項會議代表一覽表【如附件 3，P12-13】。

決議：各項會議代表詳如附件 3。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各實驗室空間充分使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今年 6-7 月有多間實驗室有滲水情形，營繕組已請廠商協助窗戶及牆面防漏處理。
- 二、WB11 空氣潮濕且不好聞，已請營繕組評估設置抽風機及除溼機之可行性。

三、目前 NB24 擺放機器人比賽時須使用的大型木板很占空間，擬規劃儲藏室擺放相關物品。

編號	空間名稱	負責老師	備註
SB21	機構設計實驗室	李榮茂老師	滲水
SB22	機器人影像處理實驗室(會議室)	系辦	
SB23	智慧型機器人實驗室	石佳弘老師	滲水
SB24	機電整合實驗室	鄭淵明老師	滲水
NB21	創意創客空間	賴豈俊老師	滲水
NB22	VR 人才培育訓練室	石佳弘老師	滲水
NB23	智慧製造實驗室	鄭淵明老師	滲水
NB24	智慧系統實驗室	郭秉寰老師	滲水
WB11	機器人器材室	系辦	
WB12	電腦機房	郭秉寰老師	

決議：

- 一、「SB24 機電整合實驗室」擬改由鄭淵明老師負責管理，朝勞委會機電整合丙級證照場所規劃。
- 二、「NB24 智能控制實驗室」擬改名為「NB24 智慧系統實驗室」。
- 三、請鄭淵明老師及郭秉寰老師分別先規劃 NB23 及 NB24 空間草圖，再請廠商估價及施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位學程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法源依據。
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似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明定委員人數。
三、本教評會由兼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明定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四、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明定任期。
五、本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復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明定職掌。
六、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明定教師評審項目。
七、本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明定開會人數及迴避事項。
八、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明定迴避條款。
九、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惟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	明定審議升等教授職級事宜。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

	宜辦理依據。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7 年 7 月 25 日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位學程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似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 三、本教評會由兼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四、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對教師評鑑復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 六、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八、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九、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惟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輔導本學程學生之就業與職涯發展，特訂定本學程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訂定條文目的。
二、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本學程之在校學生與畢業校友。	明定輔導對象。
三、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本學程主任、導師與全學程教師。	明定輔導人員。
四、實施辦法：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班導師於學生畢業後，須與學生維持聯繫，了解其畢業後狀況，就業/繼續升學/待業等，並就學生情況適時輔導。 （二）畢業校友座談會：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座談，與在校學生分享就業經驗與職場現況。 （三）就業學程：鼓勵學生參與就業學程，配合業師講座、優質機構之職場體驗等，來加強學生的工作經驗與就業機會，並增加學生與機構媒合的機會。 （四）就業博覽會：本學程配合學校舉辦就業博覽會，邀請產業界至學校介紹其工作性質並招募新人，提供學生相關的就業資訊。 （五）教育部補助就業計畫：本學程配合教育部 1-1 方案「培育優質人才 促進就業計畫」之實施，由老師連絡待業中之畢業生，告知此訊息，協助學生早日取得就業機會。 （六）機構與產業參訪：本學程積極規劃安排帶領同學進行機構參訪，讓學生於就學期間即對就業職場有所認識。 （七）其它因應學生職涯輔導需求，隨時執行之相關實施策略。	明定實施辦法。
五、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107 年 7 月 25 日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本學程學生之就業與職涯發展，特訂定本學程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本學程之在校學生與畢業校友。
- 三、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本學程主任、導師與全學程教師。
- 四、實施辦法：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班導師於學生畢業後，須與學生維持聯繫，了解其畢業後狀況，就業/繼續升學/待業等，並就學生情況適時輔導。
 - (二)畢業校友座談會：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座談，與在校學生分享就業經驗與職場現況。
 - (三)就業學程：鼓勵學生參與就業學程，配合業師講座、優質機構之職場體驗等，來加強學生的工作經驗與就業機會，並增加學生與機構媒合的機會。
 - (四)就業博覽會：本學程配合學校舉辦就業博覽會，邀請產業界至學校介紹其工作性質並招募新人，提供學生相關的就業資訊。
 - (五)教育部補助就業計畫：本學程配合教育部 1-1 方案「培育優質人才 促進就業計畫」之實施，由老師連絡待業中之畢業生，告知此訊息，協助學生早日取得就業機會。
 - (六)機構與產業參訪：本學程積極規劃安排帶領同學進行機構參訪，讓學生於就學期間即對就業職場有所認識。
 - (七)其它因應學生職涯輔導需求，隨時執行之相關實施策略。
- 五、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一覽表

會議名稱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校	校課程委員會	鄭淵明老師	
	校學術委員會	石佳弘老師	石佳弘老師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108 學年度)	李榮茂老師	
	技術審查委員會(107-108 學年度)	李榮茂老師	
	學生職涯輔導人員	賴豈俊老師	賴豈俊老師
	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審 查委員會(107 年)	石佳弘老師	石佳弘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	鄭淵明老師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李榮茂老師	李榮茂老師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郭秉寰老師	郭秉寰老師
	校務發展委員會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莊凱鈞	
院	院務會議	1. 王隆仁院長、李榮茂老師 2. 學生代表-莊凱鈞	石佳弘老師、蔡志和同學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王隆仁院長、石佳弘老師	石佳弘老師
	院學術委員會	王隆仁院長、李榮茂老師	石佳弘老師、李榮茂老師
	院課程委員會	1. 王隆仁院長、郭秉寰老師 2. 學生代表-何承諭	石佳弘老師、郭秉寰老師、王 柏凱同學
學 程	事務會議	1. 王隆仁院長、全體專任教師 2. 學生代表-林紘立	
	課程委員會 (學界或業界代表 1 至 3 名、學生代表 1 名、畢業 生代表 1 名)	1. 王隆仁院長、全體專任教師 2. 業界代表-許唐誌(天恩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學生代表-楊世博 4. 畢業生代表-劉昱麟	王隆仁院長、石佳弘老師、賴 豈俊老師、郭秉寰老師、李榮 茂老師、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邱振雄董事長、王譽霖同 學、林建宇校友
	教師評審委員會 (副教授以上，教授人數不 得少於二分之一)	王隆仁院長、王朱福副院長、 楊政興主任、石佳弘老師、 鄭淵明老師	王隆仁院長、王朱福副院長、 楊政興主任、顏楠源主任、石 佳弘老師
	校外實習委員會 (業界代表 3 名、學生代表 1 名、畢業校友代表 1 名)	1. 王隆仁院長、全體專任教師 2. 業界代表-許唐誌(天恩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卓汶賢(易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業務經理)、莊國忠(程 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部 課長)	王隆仁院長、石佳弘老師、賴 豈俊老師、郭秉寰老師、李榮 茂老師、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邱振雄董事長、王柏凱同 學、林建宇校友

		3. 學生代表-林思廷 4. 畢業校友代表-劉昱麟	
	招生委員會	王隆仁院長、李榮茂老師、郭秉寰老師	王隆仁院長、石佳弘老師、賴豈俊老師、郭秉寰老師、李榮茂老師